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凌志雄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、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，本人均现场出席。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。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精神，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，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本人参与表决的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列席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主持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，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就相关监管重点进行特别关注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关建议，监督并促进公司合规运作。2016 年共召集并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控制度、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讨论。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公司相关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做了审慎的考评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自身的表决权。2016 年，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本人均参加，对相关人员的个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、资格证书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对应的任职能力和资格，故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三、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表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；

2、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表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3、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表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4、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表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监督，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提升。

六、日常工作和培训学习情况

作为独董，本人积极关注着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上市后相关工作。同时，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上市后碰到的问题，本人均发表了看法和建议。日常工作中，为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本人坚持学习涉及公司上市新规则、上市公司治理、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参与由券商、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举行的培训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就 2016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，衷心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、运作更加规范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向前发展，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凌志雄

2017 年 4 月 14 日